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李娅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，重点聚焦公司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建设、税务合规等关键事项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制衡作用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现特将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李娅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1981 年 7 月出生，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历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访问学者。本人自 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（现场/通讯）参加董事会表决 8 次。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审慎履行职责。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特别是重大事项时，主动与公司及相关部门保持充分沟通，全面查阅背景资料，深入研究议案内容，始终立足专业判断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客观公正、审慎独立行使表决权，认真参与各项审议工作。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董事会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真实有效，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。

2、出席股东会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了 4 次股东会，会前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研读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3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均（现场/通讯）出席会议，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各个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如下：

| 委员会名称 | 开会届次 | 交流、讨论事项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审计委员会 | 第五届第十二次会议 | 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<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<2025 年上半年审计部工作总结和三季度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。 |
| | 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 | 审议通过： 1、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2025 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<2025 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<2025 年前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>的议案》。 |
| | 第六届第一次会 | 审议通过：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| 议 | 1、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提名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 |
|--|---|--|

（二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高度重视与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。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关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保持独立性、专业性，严谨规范开展审计工作，保障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持续与公司审计部保持常态化沟通，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按要求审议审计部工作总结、工作计划、内部审计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相关事项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架构完善、人员配备充足，能够有效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。

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主动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途径关注投资者的问题，积极倾听中小股东诉求与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持续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持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落实独董制度要求，实地考察公司情况，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。其中，本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携团队赴公司开展专题调研，实地走访 3 家分子公司，并与国际业务、战略投资、财务等重点部门座谈，围绕生产经营、海外拓展、财务管理等关键领域提出意见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本人通过邮件、电话、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，密切关注经营状况、产品研发、对外投资、税务合规等领域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，有效监督与规范企业经营运作，立足财务专业优势与独立研判能力，及时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务实决策建议，助力公司长期稳健运行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始终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协作，

能够主动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推进等情况，并认真听取、采纳本人提出的专业意见与建议。公司明确指定证券部、董事会秘书及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开展独立董事工作，对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完整提供相关决策文件与背景资料，配合高效、沟通顺畅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未出现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，为本人依法履职、充分行使知情权、监督权提供了坚实保障与良好条件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始终坚持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，充分发挥专业能力，对各项重大决策进行深入研究与严格审核，重点关注决策程序的科学性与合规性，客观研判事项对公司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在本年度任职期间重点关注的公司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，将其作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之一。针对日常关联交易，本人重点关注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执行情况，通过查阅定期报告、财务数据等，确认交易范围、定价依据均与议案披露一致。同时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合规性，督促相关公告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。经核查，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翔实，真实地反

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以及薪酬管理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，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完成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。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聘任事项，严格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决策程序，过程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。本次选聘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布局、治理效能提升及核心团队建设需求，新一届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负责人专业背景扎实、从业经验丰富、管理能力突出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，助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，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坚持独立判断、客观审慎，以高度的责任心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过程，积极关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的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坚守独立客观立场，不断提升履职专业素养，持续强化对公司规范运作、风险防控及可持续发展的关注与监督，主动加强沟通交流，审慎行使职权，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效能与经营质量，全力保障公司行稳致远，切实守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李娅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